新北市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國民國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國民國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參、服裝穿著原則：

一、整齊、乾淨、合宜、大方。

二、不髒、不怪、不亂、不破。

肆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一、服裝種類：

（一）短/長袖制服上衣，制服長褲/裙。

（二）短/長袖運動上衣，短/長褲。

（三）運動外套。

二、制服/運動服上衣及運動外套，左胸口袋上方均需繡上正楷繡製學號（與 LKSH 位置相對應）(附圖一)，各年級入學時均以藍色繡製。

三、每日著校服上學，各班於體育課或社團課等室外課程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可換穿私人運動服裝運動，並於課後更換回校服，惟仍應保持服儀整齊。

四、重要活動仍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五、學生於進校園後，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、社團服裝，上衣為主)，以配合學校各項活動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學生未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八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九、衣服應穿正、扣鈕，污垢應隨時洗滌，破綻需盡快縫補；髮式應隨時保持整潔。

十、鞋襪穿著規定：制服不限定穿著皮鞋或球鞋。

十一、書包以學校制式為準，每日學生均須背書包上學。

伍、儀容規定：

如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

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輔導管教措施：

凡服儀依學校規定穿著合宜者，得由師長舉證簽報獎勵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及靜坐，並列入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圖一